

東擎科技(股)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F&A-108002
		日期：112年6月14日 版本：4 頁號：1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施行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為以下二者：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四條、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東擎科技(股)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F&A-108002
		日期：112年6月14日 版本：4 頁號：2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借款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且不得超過雙方間過去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該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前項規定。
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借款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前述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係以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及營運週轉需要或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之情形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且該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第一項規定。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期間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5. 公司負責人違反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期限：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 (二) 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融通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利率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如有情形特殊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 (一)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 對非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 對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非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東擎科技(股)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F&A-108002
		日期：112年6月14日 版本：4 頁號：3

-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七)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過去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九條、資金貸與審查及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下列審查程序將其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一)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申請函，敘明貸款對象、事由、欲申請貸款之金額及期間，由公司有關部門依下列事項審慎評估，並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擬訂利息及期限。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前項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 (三)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五)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以上程序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第(六)點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六條第(四)點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東擎科技(股)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F&A-108002
		日期：112年6月14日 版本：4 頁號：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下列審查程序將其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一)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應出具申請函，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金額及期間，由公司有關部門依下列事項審慎評估。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財會部門應對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三)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以上程序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外，並應要求該子公司每月提供資金運用情形及相關改善計畫，於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供本公司進行續後相關控管。

(六)倘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淨值尚未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惟嗣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情形時，除依以上程序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外，並應要求該子公司每月提供資金運用情形及相關改善計畫，於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供本公司進行續後相關控管。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一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本公司及母公司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

東擎科技(股)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F&A-108002
		日期：112年6月14日 版本：4 頁號：5

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二條、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期限、內容及標準：

(一)資金貸與：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併同每月營業額辦理公告，且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二)背書保證：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本公司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印信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領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

(二)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東擎科技(股)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F&A-108002
		日期：112年6月14日 版本：4 頁號：6

第十四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之一、證交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下列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修正時亦同。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有任何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行為，皆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方能施行。

(二)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度以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企業貸與總額度以借款對象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且不超過雙方間過去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餘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三)其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均須於本作業程序之規範內辦理。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融通期限可超過一年，且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明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且依本作業程序之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

(五)該子公司如有特殊情形，其作業程序或個案須放寬貸與額度、融通期限或降低融通利率時，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

(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東擎科技(股)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F&A-108002
		日期：112年6月14日 版本：4 頁號：7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若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第十二條公告規定委託母公司為之。

第十九條、附則

1.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2. 本辦法訂定通過於 108 年 06 月 10 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正通過於 109 年 06 月 10 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正通過於 110 年 07 月 30 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正通過於 112 年 6 月 14 日。